

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立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		
实施目的	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,提升部门履职成效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机构”模式,对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,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,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方面,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,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。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896.78	实际到位资金	896.78
	其中: 中央财政	117.81	其中: 中央财政	117.81
	省级财政	53.00	省级财政	53.00
	市级财政	725.97	市级财政	725.97
	实际支出资金	896.78	结转结余资金	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、市委的部署要求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------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，涵盖预算资金896.78万元。
评价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2.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3.嘉峪关市委市政府印发《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嘉发〔2020〕20号）；4.嘉峪关市财政局印发《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；5.《中共嘉峪关市委办公室、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等13个组建(重新组建)部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嘉办字〔2019〕42号）；6.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嘉峪关市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甘办字〔2019〕24号）；7.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嘉财预字〔2022〕1号等。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围绕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4个、二级指标7个、三级指标26个。投入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5%、25%、35%、25%。
评价办法	政策文献研究法、对比法、社会调查法、数据采集法、逻辑分析法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及访谈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。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开展培训、现场评价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7月10日—8月10日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88 分	评价等级		良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	得分率	69.33%	78.40%	100%	92%	88%

五、存在问题

1.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确，计划性不强，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2. 部门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、细化。
3. 部门人员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按照财政相关规定，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。建议市应急局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对年度预算统筹兼顾，进行合理的计划及预测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，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，切实加强部门预算计划、申报、编制及调整工作，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的规范化管理与监督管理。

2. 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。建议市应急局根据部门职能职责、中长期规划等编制总体绩效目标，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，做到全面、完整、准确，涵盖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或最能体现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目标，并明确具体的目标值，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。二是加强年初项目申报计划，在充分考虑往年工作经验、成果、地方财力的基础上，制定更合理的工作计划，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更具效益性。

3. 优化部门人员配置，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。合理配置人力资源，提高人员工作成效。根据各科室工作职责及工作强度对人员进行内部优化调配，按照“有减有增、盘活存量”的原则，将人力资源配置向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助等重点领域、方向倾斜。

4. 加强资金管理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弥补资金短缺问题。市应急局因资金问题，在信息化建设方面（应急监控平台建设）、执法装备方面（执法装备老化、缺少执法车辆的维护费）等不够完善，需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以弥补资金短缺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市应急局应急管理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